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WXGTCB2024-1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采购机构: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24年2月

目 录

一．报价邀请函--------------------------------------（3）

二．报价人须知--------------------------------------（4）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11）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3）

五.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14）

一．报价邀请函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现对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进行采购，欢迎你单位参加报价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采购编号：WXGTCB2024-1采购人：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报价最高限价为39万元 |
| 2 | 采购机构：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机构地址：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1楼 |
| 3 | 报价人条件：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除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报价人须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土地储备规划或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本公告附件中下载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报价，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报价）确认函，并于2024年3月4日下午14:00前将投标（报价）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294840258@qq.com），同时需与采购采购人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报价，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 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3月4日下午15:00 (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3月4日下午15:30 (北京时间) |
| 6 | 开始竞争性磋商时间：2024年3月4日下午15:30 (北京时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1楼会议室报价文件正本份数：1份 报价文件副本份数：4份 |
| 7 | 有关本次采购活动程序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联系地址：无锡市文华路199号11楼联系人：王小羽 联系电话：0510-85726535 |

二．报价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 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可在报价截止时间二日前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可在报价截止时间二日前，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 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在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报价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报价材料不符合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成交）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三） 报价文件的组成：

1. 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证明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3.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⑤ 报价人须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土地储备规划或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 补充文件
	* 1.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报价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报价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3.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4. 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四） 报价文件的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报价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报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报价文件必须编制目录，报价文件用中文编写，纸张使用白色A4纸张，装订方式为左侧胶粘装订成册，密封，同时注明报价人名称。
5. 报价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6. 报价文件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报价费用自理。

（五） 无效报价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4. 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6. 报价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7. 报价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11.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13.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4.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最高限价的；
15. 报价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六） 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查验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记录各报价人《开标一览表》。
	2.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按照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报价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手印，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1. 磋商、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4）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1. 评标方法

报价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计分均保留2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评分标准对报价人各段分值进行打分，将各部分得分合计，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报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1. 评分标准

（1）价格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报价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技术分：49分

1、对项目总体技术方案的理解和要求 （20分）

①对项目的总体概述

②对项目的需求

③技术依据

④工作任务和原则

⑤工作流程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4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2、实施方案 （15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阶段实施安排

②项目阶段成果

1. 项目实施条件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项目保障措施（10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方案

②售后服务方案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整、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较完善的得4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简略的得3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4、工作进度安排（4分）：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进度安排

上述内容需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切实可行有效，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有待完善的得2分；未进行阐述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3）商务分：41分

1. 综合实力（15分）

供应商具有2024年度土地评估中介机构 A级资信等级证书，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信用等级为AAA级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土地相关数据库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22年以来供应商获得自然资源系统颁发的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的，得3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人员配备（1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同时具备执业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最高6分；

拟派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拟派其他人员具有执业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每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项目各成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的该人员不得分。

1. 单位业绩（8分）

在满足报价人条件的项目基础上，2022年以来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土地储备规划或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的项目合同，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8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七） 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成交候选单位中，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在门户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质疑函应当列明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同时该质疑函应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正本、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正本及副本（两份）留存，其余报价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报价供应商。

（八） 废标的确认：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九）成交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报价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报价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十）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成交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报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十一）成交服务费：

本次采购，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成交服务费。

三．**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简介**

1、计划编制范围：无锡市本级、梁溪区级和经开区级

2、技术方法和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3年修订版）》要求，并且确保任何分期均能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并取得批复。

3、最高限价：39万元

**二、服务内容：**

1、按照省厅通知要求，按时保质编制完成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包含三年滚动计划），并通过省厅审核；

2、汇总无锡市区各土地储备机构土地储备计划成果，并完成相关上报程序；

3、维护完善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锡市土地储备全周期管理系统数据。

**三、时间要求**

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储备计划编制，3月底前完成市区土地储备计划成果汇总并上报省厅。

**四、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包括三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一）土地储备计划**

结合无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客观分析土地储备潜力和需求，对土地储备规模、投放时序、用地类型和空间布局等作出引导安排。根据《江苏省土地储备计划编制规范》（2023年修订版）所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实施，确定计划年度内土地收储、前期开发、供应的具体安排和实施时序，制定计划实施的各项保障措施。每年度的编制工作完成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方提交计划编制成果，具体包括：计划草案、图件、编制说明、数据库和其他材料。

1.1 计划草案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草案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计划期限；

（2）土地储备范围和对象；

（3）既往年度结转储备土地情况；

（4）本年度实施土地储备的规模、结构、分布；

（5）本年度储备土地前期开发规模；

（6）本年度储备土地管护规模及方式；

（7）本年度储备土地供应规模；

（8）本年度土地储备资金需求与资金筹集（含专项债券申请方案）；

（9）本年度土地储备经济评价；

（10）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11）相关统计表格等。

1.2 图件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必备图件一般包括：

（1）既往年度结转储备地块类型分布示意图；

（2）既往年度结转储备地块详图；

（3）计划年度新增储备地块类型分布示意图；

（4）计划年度新增储备地块详图。

1.3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阐述计划编制的依据和过程。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既往年度土地储备计划执行情况和经济社会背景分析：说明既往年度土地储备工作取得的经验、成效，面临的问题和未来的形势等；

（2）编制计划的简要过程：阐述计划编制各阶段的主要工作；

（3）计划基础数据：说明计划编制采用的自然、经济、社会、政策、土地利用等基础数据及其来源；

（4）储备土地供需调查分析：阐明计划编制采用的调查方法、分析过程，供需和潜力类型、数量及其分布状况等；

（5）计划目标与任务落实：阐明确定计划目标的依据，说明储备任务的确定依据，重点说明草案形成过程、比选方法等；

（6）成本与效益：说明年度土地储备费用测算的依据、方法和结果，说明资金筹措来源和方式，说明经济评价的方法和结论，分析计划实施的可行性；

（7）与相关计划衔接情况：说明计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保护规划、土地储备计划（含三年滚动计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等相关规划、计划的协调、衔接情况；

（8）征求意见情况：说明计划草案论证和征求部门意见以及处理情况；

（9）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 数据库

1.4.1计划数据库是计划成果数据的电子形式，包括计划草案文本、统计表格、计划成果图件的矢量数据和栅格数据、元数据等。

1.4.2计划数据库内容应与纸质的计划成果内容一致。

1.5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包括计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年度土地储备融资规模分析报告等相关基础研究报告、基础资料、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以及由当地财政、人民银行相关分支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二）专项债项目评估**

根据采购方每个年度拟申报的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每个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地块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及电子备案号），填报有关信息及资金需求，并按省厅要求协调上报与调整。

**（三）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

按照省厅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规划、低效用地在开发规划、土地储备规划等，按照“近细远粗”原则制定三年期内的实施储备土地的总规模、结构、时序、资金等作出安排，编制计划成果并上报省厅审核，根据实际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四）汇总计划成果技术要求**

汇总无锡市区各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地储备计划编制成果，形成无锡市区2024年土地储备计划文本、图件、说明、数据库和其他材料，所有成果应符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土地储备计划编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省厅要求完成相关上报程序。若采购方因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低效用地再开发、系统出库等原因，确需调整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报价人应做好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调整，按程序备案、报批。

**（五）数据库系统维护**

完善自然资源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无锡市土地储备全周期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并做好日常更新与维护系统数据，做到数据与实际情况一致，通过上级考核。

**五、实施要求：**

1、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提供本采购项目所涉地块的测绘数据，其余相关自然资源数据、土地储备政策文件、核算依据等信息资料，应由成交单位自行搜集解决。

2、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当根据采购方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并向采购方提交成果，协助采购方将编制成果提交给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沟通解决可能遇到的问题，最终确保省自然资源厅审核通过。

3、为及时沟通解决编制中产生的问题，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六、付款方式**

按照本采购项目所涉地块面积，由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溪分局和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分担本采购项目成交费用，并分别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具体分摊金额以合同为准。

**七、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

供方（成交方）：

1. 采购编号：
2. 采购内容：
3.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5. 交付成果要求：
6.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 其它事项：
11.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需方执而且份，供方执二份。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五．附件

报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WXGTCB2024-1

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采购机构: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二○二四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 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的报价。

1.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报价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具体内容如下）：

1.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①报价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格式见附件**）；

③报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除外）**；

⑤报价人须承担过区县级及以上土地储备规划或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⑥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补充文件

①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上述证明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全部提供，其中要求提交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如果原件正在年检（或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或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报价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其报价文件的审核和评分结果。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6.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7.其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报价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1.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2.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成交者。
3.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报价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由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处理。
4. 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报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编号 ）进行报价，报价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三）（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编号：

 日期：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编号 ）的报价、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报价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编号 ）所提供的服务均为满足采购方要求。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总报价 (小写)** |
|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  |  |
| 报价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报价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本单位将参加贵局于 月 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 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首页 >> 政务服务 >> 公告公示 >> 采购公示公告栏目（http://zrzy.wuxi.gov.cn/gggs/cggsgg/index.shtml）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